

009183

江西省志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下)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

(下)

江西省人民政府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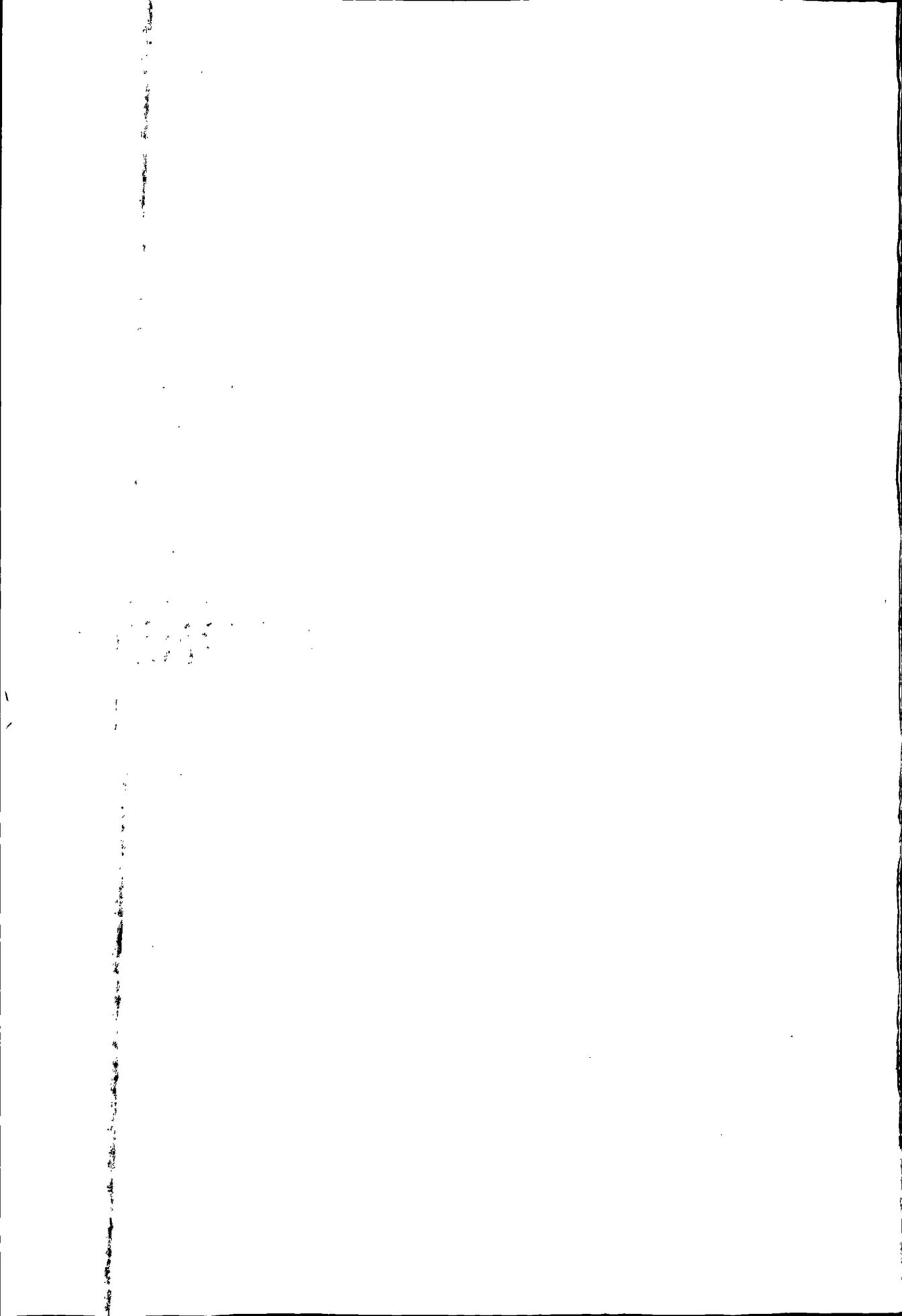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年4月

C44-1

第三篇

国民经济(下)



第五章 财政 金融

第一节 财 政

1949年6月16日成立省政府财政厅。1955年2月,省政府财政厅更名为江西省财政厅。1968年10月,省财政厅更名为省财政局。1969年11月,省财政局与省人民银行合并,成立省财政金融局。1973年3月,财政与金融分开,成立省财政局。1980年1月,省财政局更名为省财政厅。至1990年底,全省财政税务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5 619人,其中财政人员10 540人,税务人员15 079人。

41年中,江西财政经历如下发展过程:

1949年7~12月,财政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支援革命战争、医治战争创伤和恢复生产的资金需要。财政收支很少,全省财政(现金部分)收入0.062亿元,支出0.036亿元。

1950~1952年,贯彻执行全国财经统一方针,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好转。全省财政收入4.88亿元,支出2.68亿元,净上解中央财政1.86亿元。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将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支持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财政收支稳定增长。1953~1957年,全省财政收入14.74亿元,支出9.25亿元,净上解中央财政5.61亿元。

1958~1960年,国民经济“大跃进”,财政大收大支。全省财政收入19.14亿元,支出26.66亿元。1960年与1957年比较,财政收入增长近1倍,支出增长近4倍,其中工业支出增长14.8倍。由于支出增长过猛,超出实际财力,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961年起,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健全财政管理制度,财政收入由下降变为回升。1961~1965年,全省财政收入28.01亿元,支出25亿元,退还给农村人民公社的平调款2.57亿元,净上解中央财政2.05亿元。

1966~197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财政收入三次下降,支出增长。全省财

政收入 84.45 亿元,支出 96.15 亿元。由中央财政拨款平衡预算。

1977 年,财政拨乱反正,收支增长。1977~1978 年,全省财政收入 19.85 亿元,支出 28.28 亿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财政工作开创新局面,财政收支持续增长。1979~1990 年,全省财政收入 262.14 亿元,支出 348.56 亿元。12 年中,财政收支的绝对额分别超过 1978 年以前 30 年财政收支总和的 52.2% 和 84.5%。

1950~1990 年,全省财政收入累计 433.21 亿元,财政支出累计 536.58 亿元,平均每年分别递增 9.3% 和 12.3%。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3%。1990 年,全省财政收入 40.62 亿元,为 1950 年 1.17 亿元的 34.7 倍;支出 50.76 亿元,为 1950 年 0.49 亿元的 103.6 倍;全省人均财政收入 106.6 元,人均支出 134.33 元,分别比 1950 年增长 13.2 倍和 42 倍。

一、财政收入

农业税 为支援解放战争,1949 年 6 月 24 日,省政府、省军区发布《关于筹借粮食、柴草办法的布告》。到 10 月止,全省共计筹粮 5 600 万公斤(折大米,下同)。这次借粮,在 1949 年和 1950 年度秋征公粮中分次归还。1949 年 9 月 20 日和 26 日,省政府先后发布《江西省 1949 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和《江西省 1949 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规定:1949 年度公粮,按农业收入和阶级成分实行不同比例计征,税率为 5%~30%,地主最高不超过 50%。因灾歉收的酌予减免。县、村地方粮按公粮附征 5%。全省秋征实征公粮和附加 4.49 亿公斤。

1950 年 9 月 5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9 月 20 日,省政府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江西省施行细则》,规定:农业税(原称公粮)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累进计征,全家每人平均全年收入 151 斤以上的,税率为 3%~42%,共分 40 个税级征收。计算农业收入时,以土地的常年应产量为标准,以市斤为单位。对于茶、果、药材等农林特产收入另定税率计征,以示奖励。对革命烈、军属和特别贫困户酌情减免。地方附加为正税的 15%。农业税以征收稻谷为主,对经济作物较多地区可折征现款或其他农产品。根据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布的两个农业税暂行条例和灾款减免办法,1951 年 9 月 15 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土改区与未土改区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令》,规定:对土改区实行 20 个税级的累进税制,税率为 6%~25%;对未土改区仍执行 40 个税级的累进税制。10 月 7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秋征工作的指

示》，规定省、专、县、区四级成立征粮委员会，乡成立农业税调查评议征收委员会，加强对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导。1952年8月2日，省政府发布《关于进行查田定产工作的指示》。8月18日成立省查田定产委员会，省政府副主席范式人为主任。经过查田定产，至1952年底止，全省共有农业税计税人口1466万人，计税耕地面积4029万亩，常年应产量（稻谷）119.4亿斤，分别比查田定产前增加1.8%、5.1%、10.6%。10月，省政府发布《关于195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规定：1952年农业税征收工作，必须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取消附加的总方针，具体征收工作，悉依《中南区土地改革地区1952年农业税暂行条例》与《江西省1952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执行。当年实征农业税6.67亿公斤，比上年增加18.7%，占当年农业实产量（折合产量）的14.7%。

1953年10月13日，省政府发出《关于1953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规定1953年农业税征收工作，贯彻“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和“在今后三年内农业税负担，一般地稳定在1952年的实际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的政策。为稳定农民负担，各地对少数常产应产量定得过高或过低、等级“片大等粗”的做了适当调整，全省常年应产量比上年调低4.58%，并按正税附征7%的自筹粮。1954年8月10日，省政府发出《关于1954年预送公粮工作的指示》，“公粮征收工作按一次计征，两次入库的办法进行”。10月4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税率仍为6%~25%。1956年夏季在庐山开会期间，省长邵式平电请中央核减农业税任务。经中央批准，当年农业税由上年的6.15亿公斤减少为5.75亿公斤，减少0.4亿公斤。为适应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关系，10月19日，省人委发出《关于1956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对高级社的农业税，试行以社为单位，按原定常产应产量，采用单一比例税制征收，税率为17%，地方附筹不超过正税的12%。由于实行平均税率，有的地方税负变化较大。1957年9月7日，省人委发出《关于1957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对不同地区采取有差别的比例税制，差别比例税的税率，基本上以各乡或农业社过去依率计征税额占常年应产量的百分比为基础，由县（市）人委在计税收入11%~20%的范围内分别确定。

195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比例税制。同日，国务院规定江西省的平均税率为15.5%。7月31日，省人委发布《关于1958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规定：“1958年我省征收农业税的税率仍然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制，以行政区、专区、省辖市为单位的平均税率，一般按1957年平均税率执行。以农业社为单位的税率，最高不超过常年应产量的20%，

最低不宜低于 11%，由县(市)人委具体确定。”对于个体农民，经县(市)人委批准，可另行加征税额的 1~5 成，但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为适应地方建设的需要，农业税附加为正税的 15%；在种植经济作物集中而又比种植粮食作物收入特多的地方，附加比例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正税的 30%。1961 年 6 月 23 日，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为了支援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同意在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的同时，大幅度减轻农民负担。9 月 2 日，省人委发出《1961 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规定 1961 年全省农业税征收任务为 3.5 亿公斤，比上年减少 39.1%；地方附加为 5%，比上年减少 67%；全省农业税的平均税率降低为 11.5%；各生产大队的税率，在不超过常年应产量 14% 的范围内，由县(市)人委核定。当年全省实征农业税和附加 3.54 亿公斤，比 1960 年减少 43.1%。农业税占实际产量的比例由上年的 15.8% 下降为 10.3%。1963 年 10 月 25 日，省人委发出《关于 1963 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根据国务院规定，全省农业税征收任务比上年增加 7%，即增加到 3.745 亿公斤，全省农业税平均税率调整为 12.31%，各生产大队的税率最高不超过 17%。此后，江西的农业税负担基本上稳定在这个水平上。

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精神，1979 年 11 月 24 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局《关于制定江西省执行农业税起征点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报告》。从 1979 年开始农业税实行起征点的办法，起征点的口粮标准为稻谷 400 斤，革命老根据地的社队为 450 斤，每人平均口粮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1979~1982 年，全省每年平均有 29.2% 即 6.65 万个生产队享受起征点照顾，共计减免农业税 3.31 亿公斤。1983 年，起征点减免办法停止执行。

1984 年 2 月，省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对园艺收入、水产收入一律按 5% 的税率征收农林特产税；对自己种桑又养蚕的单位和个人，按蚕茧销售收入的 40% 征收农业税。

1985 年 8 月 31 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老区特困乡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对全省 402 个特困乡中人均纯收入不足 120 元的农户，从 1985 年起，3 年内减免农业税。为照顾老区特困乡的困难，1988 年又按原来年减免数的一半继续减免 1 年。1985~1988 年，全省共计减免农业税 1.62 亿公斤。

1989 年 5 月 5 日，省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规定农林特产按照产品实际收入计算征税，税率分别为 5%~15%，地方附加为正税的 10%。1989 年，全省征收农林特产税 3 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4%。

1950~1990年,全省共计征收农业税正税(含农林特产税)168.89亿公斤,折合金额45.09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0.4%;共征收地方附加15.88亿公斤,占正税的9.4%。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税负担由减少到稳定,农业税正、附税占实产量的比例由1949年的17.1%下降为1990年的2.7%。

耕地占用税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1987年8月30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征收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耕地占用税按不同地区占用每平方米应税耕地面积固定税额征收。江西省占用每平方米耕地面积平均税额为4.5元,各县(市)占用每平方米耕地面积平均税额分别为3.5~6.5元,共分5个档次。对人均耕地不足2分的行政村可以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适用税额的50%。对于部队、军事设施等用地免征耕地占用税,对公路建设用地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对农村中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减税或免税。1987~1990年,全省共计征收耕地占用税6999万元,其中地方分成收入423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0.1%。

契 税 1950年4月,政务院发布《契税暂行条例》。12月,省政府发布《江西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在城市和完成土地改革的乡村中,凡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均应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按规定缴纳契税。契税的税率分别为:买契税,按买价6%;典契税,按典价3%;赠与契税,按当年价值6%。1953年,全省征收契税148.9万元。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契税收入逐年减少,到1958年基本上停征。1981年为适应城乡房屋买卖的新形势,财政部发出《关于改进和加强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西从1986年起又开始征收契税。1990年,全省征收契税100万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2.5‰。

工商税 1949年7月10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各级税务机构立即进行征收工作的通令》。各级税务部门从7月起开展征税工作。1950~1990年,全省共计征收工商税296.85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68.8%。1990年全省工商税收入32.7亿元,比1950年增长9100%,平均每年递增12%。

企业上缴 1949年12月5日,省政府印发《梁达山副厅长在省府首届财政科长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扶助机关生产的同时,积极帮助兴办小型工矿和加工厂,以担负一定的财政任务。1950年3月17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公营企业缴纳工商税的通知》,规定自1950年起,公营企业的利润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缴纳。江西地方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额上缴同级财政。1950年,全省仅航运企业上缴利润2400元。1951年4月6日,政务院财经委发布《国营企业提缴折旧基金暂行办法》,江西地方国营企业提取

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上缴财政。为了鼓励企业发展生产,增加财政收入,1952年1月15日中财委公布《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江西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在5%的范围内提取奖励基金后上缴财政。1952年,全省国营企业上缴利润357万元,上缴基本折旧基金57万元,共计企业收入414万元。

1955年8月18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拟定的《国营企业一九五四年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办法》,江西对国营企业1954年的超计划利润,40%留归各级企业主管部门,60%上缴财政。1956年,国务院公布《关于一九五六年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规定》。江西以主管部门为单位,对超计划利润在扣除企业奖励基金和基层企业社会主义竞赛奖金后,60%上缴财政。1957年,全省企业收入4506万元(含利润和折旧基金等,下同),比1952年增长990%。

1958年1月起,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商业、财政3个管理体制的规定,原由中央主管部门管理的商业、粮食、电力等企业下放地方管理;供销合作社系统改属商业系统,由原来征收所得税改为向财政上缴利润。5月4日,省人委发布《关于省属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利润分成的规定》,从当年起省属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全额利润分成制度,企业分成比例分别为6%~17%,余额上缴财政,不另提超计划分成和企业奖励基金。1962年,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社分开,供销社恢复缴纳所得税,不上缴利润。10月23日,省人委批转财政厅、农林垦殖厅《关于1963年国营垦殖场缴交企业收入和拨补政策性亏损问题的报告》,规定农垦企业实现的利润、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按时上缴国家金库,但为简化手续,企业可抵充政策性亏损,余额上缴,差额由财政退库拨补。1963年,全省企业收入1.89亿元,比上年增长3.9%。

1966年1月11日,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发出《关于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预算交款办法的联合通知》,县以上供销社所属企业改缴所得税为上缴利润。当年江西全省商业企业收入299万元,比上年增长67.8%。4月10日,中共中央批转《关于政治挂帅问题的意见》,指出奖金制度不符合政治挂帅精神。在“文化大革命”中,奖励基金制度被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进行批判。国营工交企业实现的利润又改为全额上缴财政。1967年2月1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分配1967年预算收支指标(草案)的通知》,规定地方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从当年起,江西财政预算内不再集中企业上缴的基本折旧基金。1968年,供销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企业,并统一上缴利润。1972年,国、合分开,根据财政部、商业部1973年5月21日《关于供销社利润上缴办法的通知》,全省基层供销社又由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

1978年1月30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报告》。江西从1978年1月1日起,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省属国营工交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50%留给企业使用,50%上缴财政。财政集中的基本折旧基金60%由中央掌握,40%由省安排。1978年,全省财政集中的折旧基金为5837万元。1978年11月25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江西从1978年起,对国营工业企业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3%~5%从实际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1979年3月16日,财政部、商业部联合发出《关于在商业系统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的通知》。江西从1979年起对商业企业恢复利润留成办法。商办工业留成19.3%,上缴财政80.7%。6月20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实行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问题的通知》。江西县办工业企业利润60%留县,40%上缴财政;亏损由县负担20%,由省负担80%。7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江西对34户扩权试点企业实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1980年6月28日,省政府转发省经委《关于请批转扩大国营工交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试点暂行办法的报告》,将全额利润留成改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1980年,全省扩大企业自主权单位增加到103户,这些企业实现的利润比上年增长27%,上缴财政利润比上年增长19.1%。1980年8月7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征收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固定资金占用费的暂行办法》,开始在试点企业中征收固定资金占用费。12月20日,省财政厅发出《关于征收工交企业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的补充通知》,从1981年1月1日起,对国营工业、交通、城市公用、文教及物资供销企业,全面征收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1980~1982年,全省征收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占用费1.03亿元。

1981年11月11日,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所有企业都必须首先保证上缴财政任务的完成,实行盈亏包干办法的企业超收或减亏分成比例,上缴国家部分一般不低于60%,留给企业部分一般不超过40%。1983年和1984年,根据国务院规定,江西国营工交商企业先后实行利改税第一步和第二步改革,改上缴利润为上缴所得税和调节税。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从1985年起,折旧基金不再上缴财政。1987年3月24日,财政部发出《关于抓好国营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扭亏增盈工作的通知》,对国营中、小型企业试行租赁和承包经营。江西从1987年4月起,对国营企业在实行利改税和盈亏包干的基础上,逐步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将所有税和调节税按企业承包数额上缴财政。

1950~1990年,全省预算内企业共计上缴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71.13亿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6.5%。其中,工业企业1990年上缴利润2.35亿元,比1951年的175万元增长133倍,平均每年递增13.4%。

借款与债券 为了支援解放战争,扩大人民币流通范围,打击银元黑市,恢复与发展生产,1949年8月15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城市借款的决定》。规定在人口1万人(后改为0.5万人)以上的城镇内,均可向银钱业、商业和比较殷实的工业界并具有5元以上承借能力的业户借款。全省借款总额原定52万元,后调整为43.5万元。从9月开始到10月22日止,共计借款36.46万元,占调整数的83.7%。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2月6日,政务院发布《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条例》。1950年1月28日,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工作的指示》。折实公债的推销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截至2月28日,全省实销折实公债219万份,完成推销任务109.5%。

为筹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资金,1953年12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1954年1月29日,省政府发出《关于推销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到12月底,全省共计推销经济建设公债1516万元,完成推销任务117.8%。1954~1958年,全省共计推销经济建设公债7016万元,完成国家分配任务105.7%。为了适应地方经济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省人委根据国务院1958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经济建设公债条例》的规定,于1960年3月17日发布《关于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和《1960年江西省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办法》。至12月底止,全省实际发行地方经济建设公债2056万元,为原定任务的102.8%。以上各年度发行的公债,均在规定期限内还本付息。

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决定从1981年起,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至12月底,全省共推销国库券7444万元,为推销任务的106.3%。此后国家每年都发行国库券,省政府每年都发文组织国库券的推销工作。1988年,国家在继续发行国库券的同时,发行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分配江西1989年国库券推销任务1.55亿元,特种国债推销任务0.97亿元,保值公债任务2.74亿元。1989年5月7日,省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1989年国债推销工作的通知》,规定1989年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有收入的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特种国债的发行对象主要是企、事业单位,保值公债无论单位或个人均可自行购买。单位购买特种国债后,可不再购买国库券。1990年,国家继续发行国库券和特种国债,保值公债停止发行。1981~1990年,

全省共计推销国库券 13.53 亿元,推销特种国债 1.79 亿元,完成保值公债 2.78 亿元,分别为国家分配任务的 105.2%、95.2%和 101.5%。

基金 1982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规定从 1983 年起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3 年 2 月 5 日,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征集任务。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各级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收入中征集,征集率为 10%(7 月 1 日起改为 15%),至 12 月底,全省共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0.97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 0.1 亿元。1987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从 5 月 1 日起对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集 7%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税后利润不足 5 000 元的免缴)。

1989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为平衡财政预算,对所有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所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均按当年收入的 10%缴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调节基金中属于中央单位缴纳的部分全部归中央;属于地方单位缴纳的部分,50%上缴中央,50%留归地方。

1983~1990 年,全省共征集基金 15.13 亿元。其中,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为 13.85 亿元,是中央分配任务的 125.5%,上缴中央财政 9.83 亿元,占 75.1%,地方留成 4.02 亿元,占 24.9%。1989~1990 年征集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28 亿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和地方留成各 0.64 亿元。

其他收入 1949 年 6 月,省政府发布《关于征收田赋及公柴、公草的布告》,规定“对于农村人民除按农业收入征收公粮外,并按其土地之所有,征收田赋”,每亩平均征收标准,田赋大米 3 斤,柴草大米 1.5 斤。1949~1950 年,全省共征收 29.65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3.5%。1951 年起,田赋、柴草均停止征收。

1951 年 8 月,省政府发出《关于征收房捐的指示》,凡工商业户在 50 户以上的城镇,一律由县财政部门按季征收房捐,并作为县地方财政收入,捐率分别为 6%~12%。自房自住的免征。8 月 4 日,省政府转发中南军政委员会 1951 年 7 月 7 日《关于整顿罚款、没收款物收入的决定》,各级机关所收罚款、没收款物即时解缴同级财政部门。1951 年,全省罚没收入 71 万元。1952 年 9 月 6 日,省政府转发《中南区规费暂行通则》,对民政、公安、交通、工商、卫生、建筑、房地、司法等部门收取的社团登记费、结婚证费等 51 项收费标准分别作出具体规定。10 月 17 日,省政府发出《土地所有证收费工作的指示》,规定各地在完成土地改革以

后,应即颁发土地所有证,并征收证照费。

1953年2月,省政府发出《对目前发证与收费工作的紧急指示》,要求各地结合土改复查与春耕生产等工作,按期完成发证与收费任务。至12月底止,全省累计征收土地证照费947万元。1953年4月,省政府发出《江西省规费征收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和《江西省各县市规费种类及征收标准表》,对公安、卫生、建设、工商、行政、民政以及财政机关规费的项目名称、征收费额标准等重新作了规定。1955年1月19日,省政府发出〔55〕府财字第3号通知:自1955年1月1日起,南昌、景德镇、九江、吉安、赣州、上饶6市公产租金收入,按“以房养房”的原则,不再列为地方预算收入,所收租金除缴纳房地产税外,余作专款用于维护修建公有房屋之用。

1969年11月25日,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贪污投机倒把赃款、赃物及破“四旧”中清出的各种物资处理问题的通知》,对各单位追回的贪污、投机倒把赃款等,属于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的,一律上缴同级财政,作“其他收入”入库。1969年全省其他收入693万元,比上年增长68.2%。

1985年11月7日,省政府批转省审计局《关于罚没和规费收入审计情况及加强管理意见的报告》,全省审计377个单位,1984年和1985年第一季度应上缴财政罚没收入1144万元,实际只上缴625万元,占应缴数的54.6%,对尚未缴库的385万元和应缴规费204万元,要求立即上缴财政。为了加强对收费、集资、罚款、没收的管理,经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86年6月1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收费集资罚款没收管理条例》,对各级收费、集资、统筹、赞助等收取和使用原则作出明确规定。1988年3月19日,省政府批准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江西省省以上管理收费目录〉的报告》,规定行政性收费77项、事业性收费72项、经营性收费30项的主管部门、审批或申报机关及管理范围,并自5月1日起执行。

1950~1990年,全省其他收入累计18.06亿元(含债券、基金分成等收入),占同期财政收入的4.2%。

二、财政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1949年6~12月,全省共支出米3.92亿斤,其中建设费占1.5%,投资及基金占3.9%。1950年,省财政增加对南昌、赣州纸厂、新姓纱厂、瓷厂和农业的投资,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921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18.6%。其中,工业交通等支出588万元,占63.8%;农业支出333万元,占36.2%。1951年,省委书记陈正人在全省第五届财政会议上指出:在大规模的建设未来时,不

能视建设为可有可无,必须积累资金,发展生产。1951年,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1947万元,占当年财政支出的29.3%。

1953年,国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省政府确定在支援重点建设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发展地方国营工业,相应地发展其他经济建设事业。1954年起,省政府每年都安排经济建设费支出扶持江西纺织厂、九江电厂、丰城煤矿等77个工业项目和锦惠渠、泉港蓄洪工程以及培修圩堤等农田水利工程,同时支援农、林、牧、副等各业的发展。1953~1957年,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2.64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8.6%。

1958年1月17日,省人委发出《关于编制1958年预算草案的指示》,指出:对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和促进农业发展的有关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必须有适当的增加,以加速农业的发展。从1958年起,经济建设费支出连续3年大幅度增长。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1958年比1957年增长420%,1959年比1958年增长57%,1960年又比1959年增长17.3%。这些支出,主要投资于江西钢铁厂、江西拖拉机厂、赣抚平原等一批大中型工业企业和农田水利工程。由于建设规模过大,财力不足,加之投资结构不合理,管理不善,使投资造成严重损失和浪费。为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保证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1959年9月省人委发出《控制计划外基本建设的通知》,决定从9月1日起,凡没有列入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银行一律停止拨款。196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省人委第20次会议讨论同意省财政厅提出的“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加强薄弱环节,进行工业的填平补齐,积极支援农业生产”的意见。至1961年底,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3.38亿元,比1960年减少55.9%。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56亿元,比1960年减少76.7%;农业事业费支出1.49亿元,比1960年增长62.5%。

1962年4月2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要求“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当年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2.26亿元,比上年减少33.2%,基本建设支出0.87亿元,比上年减少44.3%。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得以逐步协调。1964年,在财政收支增长的情况下,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3.02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其中基本建设支出增长46.3%。在基本建设支出中,农业投资(包括化肥工业和农业机械工业的投资)增长34.2%,基础工业投资增长57.3%。

“文化大革命”初期,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连续下降。1968年,全省基本建设支出1.89亿元,农业事业费支出0.17亿元,分别比1966年下降20%和55%。1970年,中央将部分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比1968年猛增

210%，其中基本建设投资增长 247%，但农业事业费却下降 12.4%。1973 年 1~3 月，全国计划会议决定加强农业，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当年，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2.17%。其中，工业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下降 14.3%，农业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增长 160%。1975 年 4 月 16 日，省革委会批转省财政局《关于贯彻财政部华东、中南片上海碰头会议意见的报告》，坚决贯彻农、轻、重的方针，促进农业大干快上，各级财政的机动财力大部分用于支援农业。当年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虽比上年下降 5.9%，但用之于农业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增长 168%。

1978 年 2 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出，要大办农业和加速基础工业的发展。江西财政预算安排的经济建设费增加较多。1978 年，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 10.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2%。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0%。1979 年 4 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2 月 24 日，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1980 年的财政概算，要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大力支援农业和轻纺工业的发展，对轻纺工业所需资金应尽量给予保证。1980 年，全省工业基本建设支出比 1978 年下降 41.5%，但轻工业投资在全省工业投资中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6.4% 上升到 13.3%；农业事业费支出比 1978 年增长 20.8%。

1980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明确 1980 年中央各部下放的基本建设投资、部与省协商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等，由中央财政另行拨款，不包括在省支出预算之内。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出《分配 1980 年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的通知》，从 1980 年起，中央财政每年拨付 2 000 万元，省财政每年拨付 300 万元，共计 2 300 万元（1989 年起增至 6 500 万元），用于帮助革命老根据地发展经济（到 1990 年止，全省共计拨付资金 3.46 亿元）。8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企业使用各种专项生产措施贷款还款问题的规定》，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贷款项目投产后增加的利润及税收，可用于归还该项目贷款；这部分利润和税收不上缴财政，财政预算也不再安排这部分专项拨款。1982 年，全省经济建设费支出 5.96 亿元，比 1980 年减少 2.32 亿元，减少 28%。其中，主要是基本建设投资改贷款并以利润和税收归还，减少财政预算支出 2.18 亿元。1986 年 7 月 15 日，省委、省政府发布《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提出：各级财政每年用于发展乡镇企业的资金，要逐年有所增长。今后各地应从乡镇企业上缴税利的增长部分中，每年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乡镇企业。1988 年，全省用于农业（包括乡镇企业）方面的支出 4.95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18.4%。

1950~1990 年，全省经济建设支出累计 229.86 亿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43%。其中,基本建设和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137.1 亿元,占经济建设费支出的 59.6%。在经济建设支出中,工业方面的支出 91.88 亿元,占 40%;农业方面的支出 88.74 亿元,占 38.6%;其他方面的支出 49.24 亿元,占 21.4%。1990 年,全省经济建设支出 14.8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159 倍,平均每年递增 13.5%。其中,农业方面的支出 6.43 亿元,比 1950 年增长 193 倍,平均每年递增 14.1%。

科教文事业支出 1949 年 7 月 27 日,省政府发出《关于公营企业学校工教职员工薪标准试行办法》,对公营企业、学校工教职员的工薪标准规定,每人每月分别为 100~1 000 斤米。对工程技术人员、教授、专家,报经省政府核准,每人另发给 100~300 斤米的技术补助。在学校和企业中,有少数人员原实行供给制,为一致起见,10 月 30 日省政府通知,学校及企业部门所有供给制人员,从 11 月起,一律改为薪金制。12 月 10 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工薪标准试行办法改米为分的规定》,将每月工薪数目折分计算。

为了鼓励技术人员积极从事技术创造与改进,1951 年 8 月 18 日省政府发布《关于技术奖励补助办法》,规定“凡在本省各级政府及工矿、农林、水利、卫生、交通、建筑及上述各种技术的专科学校等单位,服务于技术工作及业务管理的各级技术人员”,均“酌予评奖或补助”。1952 年,政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7 月 30 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人民政府公费医疗预防实施暂行办法》,从 7 月起,对各级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公费医疗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0 月 20 日,省政府发布《关于 1952 年下半年乡镇财政支給标准令》,对文教事业费的支給标准作了规定。11 月 22 日,省政府为照顾革命老根据地群众的困难,发出《关于大力开展老根据地重点乡免费医疗工作的指示》,对全省 419 个重点乡的 1.76 万名贫苦烈军属及复员转业在乡军人给予免费医疗。1952 年,全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3 471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530%。

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从 1953 年起,省政府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逐年增加。1960 年,全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 1.27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66%。其中,教育经费 8 040 万元,增长 242%;卫生事业费(包括公费医疗)2 524 万元,增长 197%。由于调整工业生产计划、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和减轻农民负担等原因,财政预算收入减少较多,为此,省人委于 1961 年 9 月 14 日发出《压缩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的通知》。全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由 1961 年初安排的 1.4 亿元压缩为 1.04 亿元,压缩 25.8%。同月,省人委又发出《调整中学、师范助学金享受比例及享受月份的通知》,适当调低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享受比例。1964 年 8 月 8 日,省人委发出《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开支及休